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的公示

现将义马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事项公示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

执法单位：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义马市银杏路东段永乐大厦三楼

电　　话：0398-2209318

二、行政执法权限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成区内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职权行使建成区市容市貌的检查和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三、行政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三门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三门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行政执法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开展执法工作。

（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2.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3.公开、公平、公正;

4.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5.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二）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

1.案件来源；2.初步核查；3.立案（不予立案）4.审批；5.调查取证；6调查终结；7.处罚意见+法制审核；8.处罚事先告知（含听证）9.作出处罚决定；10.送达；11.执行；12.立卷归档。

（三）行政许可一般程序

主要包括：1.申请；2.受理；3.审查；4.作出许可（不予许可）决定；5.送达。

五、救济途径

（一）行政复议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法律规定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二）行政诉讼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期限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2026年4月15日